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监管。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或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三）经公司审慎评估，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